

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機場有關活動”一詞在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的涵義**

背景

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2002年3月20日的會議上研究政府當局提出有關“擬議《機場管理局(准許進行與機場有關活動)令》”的討論文件(CB(1)1310/01-02(03)號文件)時，要求本部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該條例”)內“與機場有關活動”一詞的涵義提出意見。

機場管理局在“與機場有關活動”方面的各項權力

2.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根據法例成立。機管局須在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力範圍內行事。根據該條例第7(1)條，機管局具有一般權力，為履行其職能而作出必須作出或適宜作出的任何事情，或有助於履行其職能的任何事情，或作出在履行職能方面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情。該條例第5條訂明機管局的職能。簡要而言，機管局須——

- (a) 營運及發展一個位於赤鱗角及其附近的機場，並提供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 (b) 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地點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及
- (c) 根據行政長官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及條件，營辦該等與機場有關活動。

3. 機管局不准進行的活動為設立或營辦氣象服務或空中交通管制服務，或與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該條例第8條)。

“與機場有關活動”的一般涵義

4. “活動”一詞一般指某人選擇進行的一些事情。“機場”則指用作提供航機著陸及起飛設施的地方。因此，該條例所用的“與機場有關活動”的字句應包括機管局選擇進行、並與赤鱗角機場有關的任何活動。

立法背景及意圖

5. 政府當局在提交《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前，曾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公布《機場公司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白紙條例草案第4(3)條(與該條例現行的第5(3)條相若)訂明：“...該公司可從事或營辦總督可能...准許...的該等活動...”。(當時的立法局曾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白紙條例草案。有關該小組委員會於1994年2月25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請參閱立法局第1789/93-94號文件(見夾附的立法會LS73/01-02(01)號文件)。

6. 《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於1995年5月24日提交當時的立法局。經濟司在動議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表示，當局接獲的意見認為白紙草案賦予管理局的權力過於廣泛。因此，當局在條例草案第5(3)條的“活動”一詞前加入“與機場有關”的字句。他表示：“所謂“與機場有關”，我們的意思就是，管理局所從事的應只為機場的有效率經營所必需或有幫助的活動，或與發展及經營機場有關的活動，如發展旅館、貨運設施、辦公室或其他商業及零售業的場地。我們不預期管理局會從事其他地方機場通常不涉及的活動。”(見夾附的立法會LS73/01-02(02)號文件)。

7. 前立法局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該法案委員會於1995年7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即1995年7月4日的立法會1111/94-95號文件，見夾附的立法會LS73/01-02(03)號文件)。在法案委員會就該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逐項審議期間，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界定“與機場有關活動”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拒絕了此項要求，並且表示，由於機場業務的變數甚多，當局將難以作出法律上的精確定義。此外，當局亦不想無意中剝奪管理局根據各種不斷變化的情況作出回應的能力。

結論

8. 要釐定任何活動是否屬“與機場有關活動”的涵義，或須從以下情況考慮該項活動——

- (a) 該項活動是否不屬該條例第8條訂明的限制活動；
- (b) 該項活動是否為機場的經營所必需或對經營機場有幫助，或與發展及經營機場有關；
- (c) 該項活動是否“其他地方機場通常不涉及”的活動；及
- (d) 該項活動是否行政長官藉命令准許或指派的活動，行政長官有否訂明任何地方或條件限制該項活動。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4月15日